昆山市政府采购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583-ZXCG-G2026-0007

采购项目：2026 年昆山高新区规建局测绘服务（第三标段）

甲　　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　　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采购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JSZC-320583-ZXCG-G2026-0007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昆山高新区规建局测绘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昆山高新区规建局测绘服务

2. 项目内容：2026 年昆山高新区规建局测绘服务（第三标段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段合同金额用完止。

4. **中标优惠率：28%（即按照招标预算单价*72%结算）。中标后标段合同额暂按招标文件标段预算金额签订，即：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力费用、物力费用、验收费及保险、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项目结算：根据完成工程量，按测绘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测绘结算单价（即中标综合单价）=测绘招标预算单价收费标准×72%。工程量必须由采购人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测绘结算单价。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工作量和服务内容提出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最终按实结算。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标段内测绘清单全子目。

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情况下不得将该项目分包。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测绘成果要求

2.1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2.2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采用昆山独立坐标系，部分区域需满足上报验收要求，转为2000坐标系，乙方需无条件响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工作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已收到的报酬为上限。

4.本项目成果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有权在合理、合法范围内使用本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资料、信息及成果。

5.负责与本工作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测绘工作工作的外部条件。

6.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7.甲方提出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或原件交还甲方。

8.根据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9.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地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工作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具体项目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测绘工作。

5.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6.向甲方提交约定份数的书面测绘材料和电子版文件。

7.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8.服务期间针对甲方提出的测绘问题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时沟通解决。

9.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10.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乙方已收到的报酬为上限。

11.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1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赔偿金额以乙方已收到的报酬为上限。

1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14.乙方必须所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预付款，过程中按完成测绘工作量对应合同价的50%支付进度款，服务期满且完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付至结算价的80%，余款一年内付清。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合同价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约定或法定的测量依据进行测量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测量或者解除合同，乙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除甲方明确使用的测量成果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至本合同终止，企业信用应始终保持良好，不存在任何失信行为，不属于“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昆山市信用办所公布的失信企业，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本条为惩罚性赔偿/处罚条款。

5.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结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复测所需的所有费用；若不属于乙方责任，则应由提出质疑方承担复测费用。

6.违反保密规定，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服务项目的资料、成果或将资料、成果用于其他用途的，一经查实，终止服务合同和取消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没有妥善保管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发生资料遗失的情况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采用暂停委托服务任务或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的方式进行处罚。

8.有将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转或分包给其他机构的行为的，一但发现并经查实的，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

第十四条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账户：1102020219800592101

合同签订地：昆山市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优惠率）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83-ZXCG-G2026-0007

分包号：采购包3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2026年昆山高新区规建局测绘服务	小写： 28 %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测绘招标预算单价

序号	内容	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单位	备注
1	坐标（或水准控制点）	2200.000	元/点	
2	航空摄影测量(非带状)	8000.000	元/平方公里	大面积
3	航空摄影测量(带状)	5200.000	元/公里	新增，道路
4	地籍测量	0.200	元/平方米	
5	地形测绘	0.150	元/平方米	
6	宗地图（红线图）外业调查（包括障碍物调查）核实并编制	0.240	元/平方米	
7	河道断面测绘	10000.000	元/公里	
8	道路纵断面	3978.280	元/公里	
9	道路横断面	3685.600	元/公里	
10	景观设施	30.000	元/点	
11	道路、绿化带放样	500.000	元/点	
12	绿化竣工测绘	0.300	元/平方米	
13	绿化普查	30.000	元/棵	
		0.227	元/平方米	
14	土方测量	0.150	元/平方米	
15	建筑物规划验线	1000.000	元/件	
16	日照分析（零星（不足 3 幢）的，按照 1600 元/组工日计费，（外业+内业）*3 人/组）	1600.000	元/幢	
17	建筑物、用地、管线定位放样	650.000	元/点	
18	农房面积测绘	1000.000	元/栋	
19	权籍测绘	1500.000	元/栋	
20	建筑物外立面测绘	3200.000	元/幢	
21	房产面积测绘	1.500	元/平方米	
22	管线物探	3000.000	元/公里	

23	管线竣工	7283.030	元/公里	
24	CCTV 管道检测（含抽水封堵）	40.000	元/米	
25	QV 管道检测（含抽水封堵）	25.000	元/米	
26	CCTV 管道检测（不含抽水封堵）	20.000	元/米	1、复测按此标准计算； 2、对于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口（或排污单位），须在其满足测量条件后，方可进行实际测量。
27	QV 管道检测（不含抽水封堵）	15.000	元/米	1、复测按此标准计算； 2、对于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口（或排污单位），须在其满足测量条件后，方可进行实际测量。
28	构筑物调查	300.000	元/个	
29	勘测定界报告	5000.000	元/宗	
30	界线测绘	4000.000	元/公里	
31	GPS 测量 E 级	5800.000	元/点	
32	地物及其他设施清点调查	1000.000	元/公顷	
33	地名、宗地调查	500.000	元/宗	
34	宗地图编制（入库）	700.000	元/宗	
35	房屋调查费	500.000	元/宗	
36	土地调查费	50.000	元/户	
37	工程线路测量（单次金额不足 1000 的按 1000 元计算）	6800.000	元/公里	
38	建筑物信息普查	300.000	元/栋	工业类
		500.000	元/栋	住宅类
39	管线跟踪测量	2800.000	元/公里	

40	管线入库	1000.000	元/公里	
41	陀螺仪（含穿线）	174.000	元/m	
42	零星工程（外业+内业）*至少 3 人/组	2396.490	元/组工日	

附件3：考核表

测绘单位履约考核-月度考核表

阶段	考核主要内容	分项内容	扣分标准	一票否决
人员配置	1.人员履约（20分扣完为止）	1.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履约情况	1.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扣4分，项目负责人经批准后更换的，每人次扣0.5分	
			2.技术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扣4分，技术负责人经批准后更换的，每人次扣0.5分	
			3.质量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扣4分，技术负责人经批准后更换的，每人次扣0.5分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未及时参加各阶段重要会议的，每缺席一次扣1分	
		1.2 项目组成员履约情况	1.项目组成员未经批准后更换的，每人次扣1分；项目组成员经批准后更换的，每人次扣0.5分	
	2.主要仪器设备（20分扣完为止）	2.1 主要测绘仪器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主要测绘仪器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台套扣3分	
		2.2 主要测绘设备、仪器是否到位、有无影响测绘进度	因主要测绘仪器不及时到位，影响测绘进度的，每台套扣2分	
进度控制	3.进度控制（10分扣完为止）	3.1 阶段性成果是否按合同提交	因测绘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成果的，每次扣5分。	
		3.2 最终成果是否按合同提交	因测绘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最终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扣2分。	
现场服务	4.现场服务（10分扣完为止）	5.1 现场服务	测绘人员未及时到场处理施工中遇到的地质问题、未及时参加各阶段需要测绘代表及时解决问题的，扣3分；未配合业主提出有效的技术处理措施的，每次扣3分；	

		5.2 设计后评估	项目运营阶段，发现由于设计错、漏、碰、缺以及明显不合理，影响工程使用功能，扣 5 分；	由于测绘问题导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一票否决。
测绘质量	5. 测绘质量（30 分扣完为止）	6.1 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等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因测绘质量造成严重偏差，每项扣 2 分；未落实或执行不力的，每项扣 1 分。	
		6.2 测绘错误	因测绘报告不准确，造成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每次扣 10 分；测绘报告存在错、漏、碰、缺以及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	
		6.3 安全测绘	因测绘原因引起一般及以上的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20 分；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由于测绘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或者质量事故的，一票否决。影响使用及安全一票否决。
		6.4 服务响应	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需在接到委托业务通知后的 2 小时内与业主联系办理相关的委托手续并开展相关的服务工作。未在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在服务期内，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测绘单位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在接到委托业务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达业主的办公地点。未在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验收	6. 验收配合（5 分扣完为止）	6.1 配合业主完善手续情况	未及时提交测绘总结的，扣 5 分。	
廉政建设	7. 廉政建设（5 分扣完为止）	7.1 廉政建设	1. 未按招标要求与业主签订廉政合同的，扣 1 分。	
			2. 廉政教育及廉政活动未开展，无教育及活动记录的，扣 2 分。	
			3. 有违反廉政要求的相关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重大违纪、违法的，一票否决。

注：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合同付款方式，甲方按考核结果每月汇总，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计算后按比例支付费用）。 1）考核结果≥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考核结果 80 分至 89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 3）考核结果 70 分至 79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2%； 4）考核结果 60 分至 69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5%； 5）考核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连续 3 个月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